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重招）茂名-化工厂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项目综合参数在线监测1套所需综合参数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601-3809-7156-B1

2. 项目内容：（重招）茂名-化工厂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项目综合参数在线监测1套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其他在线分析仪	1.00	套	包1-综合参数在线监测系统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2月30日、用户指定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1）卖方承诺负责组织完成系统设计和规划，完成图纸、工程资料及设备软件系统，并承担总集成责任。 2. ★（2）卖方提供的国产仪器需拥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进口仪器具有美国EPA或欧盟认证证书。 3. ★（3）卖方提供的开放光路傅里叶红外设备（FTIR）必须为国外原装进口产品，并承诺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 4. ★（4）卖方投标文件需列明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并不低于本工程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5. ★（5）卖方的技术方案需与招标方案保持一致，包括以下关键指标：仪器技术指标、新建有毒有害气体站房建设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6. ★（6）业绩要求（相应供应商应具有满足以下条件的供货业绩，以下各项不限于同一个项目）： a. 设备供货商应具有5套及以上开放光路傅里叶红外设备（FTIR）的应用业绩。 b. 设备供货商应具有5套及以上空气质量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应用业绩。以上业绩要求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用户的使用证明；2对应业绩项目的技术协议；3合同复印件（价格可抹去），原件备查。 7. ★（7）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内容应完整。至少应包括 ①详细技术方案； ②供货及工作范围，带简明技术规格、数量等描述； ③主要设备数据表，包括开放光路傅里叶红外光谱遥测设备、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PM10分析仪、PM2.5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气象六参数仪等； ④检验及验收标准、方法； ⑤备品备件清单； ⑥分包商清单； 8. ★（8）所有技术偏差均应进行标前书面澄清，所有技术偏差均应在偏差表中体现。 9. ★（9）卖方为本项目选用的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开放光路傅里叶红外光谱设备为项目核心设备，应由选定的品牌商在品牌商所在地自行生产，不得采用OEM或贴牌等方式变相变更实际制造商。 10. ★（10）卖方若不是所投标设备的设备制造商，应获得上述设备制造商针对

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1. ★（11）卖方所投的本项目核心设备分包商名单必须小于等于两个品牌，否则予以废标。 12. ★（12）卖方应提供品牌厂商原装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书所列的指标。为提高运行维护的效率，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PM10颗粒物监测仪、PM2.5颗粒物监测仪、臭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产品。 13. ★（13）卖方所提供的SO2、NOX、O3、CO、PM10、PM2.5大气自动监测设备，应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名录”内。主要产品仪器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检定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产品指：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臭氧自动分析仪、颗粒物PM10自动分析仪、PM2.5颗粒物自动分析仪）。 14. ★（14）卖方必须承诺所供站房的设计及数据传输接口等内容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必须符合预警体系平台建设相关要求，并无条件配合采购方与预警体系平台建设供货商的所有要求，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完成，否则予以废标。 15. ★（15）卖方提供产品需满足工程技术文件的其他星号内容。 16. ★（16）卖方承诺除了提供整套监测仪器，还应在买方的组织下，完成所提供设备的现场指导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6月22日12:00时至2021年6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全流程电子招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idding.sinopec.com）。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3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13日09:00时。

开标地点：全流程电子招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idding.sinopec.com）。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7月13日09:00时前与黄丽君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陈洪华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

一、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huanglj@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线反馈是否投标（特别是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如投标人未能遵守以上要求、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本说明不针对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二、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2、如招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

四、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2、投标保证金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每人不同，不要混淆）。3、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等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以招标中心唱标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4、如本项目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可免费报名下载新招标文件，但投标保证金需要重新支付（支付账号/金额均不一致）。

五、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此为准）。2、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3、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后，需确认投标文件可正常打开并模拟解密。4、投标截止后，请投标人自行远程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开标后半小时）。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标书，商务唱标阶段都将予以唱标。评标排序结果将在“开标大厅”界面公布，最终招标结果请投标人以电招平台公示结果为准。

七、其他注意事项：1、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2、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请投标人登陆电招平台及时查看和领取相关澄清文件。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本公告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公告要求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华南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黄丽君
电话：0759-3609693;13286975502
电子邮件：wzhuanglj@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陈洪华
电话：0668-2240070
电子邮件：chenhongh.mmsh@sinopec.com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